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醋化股份”）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醋化股份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审查了醋化股份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醋化股份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3、醋化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4、醋化股份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醋化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6、醋化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醋化股份已向金杜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醋化股份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金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醋化股份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醋化股份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决议与通知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前述决议与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金杜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人股东的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的验证，金杜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金杜认为，本次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金杜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5.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醋化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杨振华

李琰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